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71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聘任 2016—2017 学年度 校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2015—2016 学年度教学督导工作已经结束。根据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推荐并征求本人意见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聘任景凤宣等 15 位同志为 2016—2017 学年度学校教学督导，以上同志聘期为一年。

团 长：景凤宣

副团长：吴惠廉 王建设

督导员：李小白 胡泽尧 郑志平 张才良 罗泰昌

黎道洪 石 红 甘莉萍 章凤红 刘 力

王增刚 刘 群

特此通知

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